

# 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中心认真开展并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工作体制，深刻贯彻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现将我中心落实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1、2021年我事务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表0件，涉及0件行政复议情况；
- 2、2021年，我事务中心在政府服务网主动公开：区征收中心2020年财务总决算和区征收中心2021年财务预决算；
- 3、政务新媒体情况，目前我事务中心政务新媒体个数0；
- 4、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其纳入年度工作台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单位副主任刘建华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1名，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二是**建立完善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为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事务中心制订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的年度目标考核，作为干部奖惩依据。**三是**明确信息报送，确保工作顺利实施。我事务中心按时向上级部门递交信息公开的报表，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的月报、年报。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认真研究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的解决途径，努力改进工作。**四是**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工作扎实推进。为切实加强全单位党员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我事务中心组织强化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扎实推进。在2021年召开了1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举办了2次网络管理培训班，接受培训人员累计10人次，系统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汇编》及信息公开有关配套文件，夯实了工作基础。**五是**强化平台建设，增强公开能力，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政务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目录的调整、迁移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政务公开由综合科负责此项工作，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整改落实。四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下一步，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中心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我区征收工作的高效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